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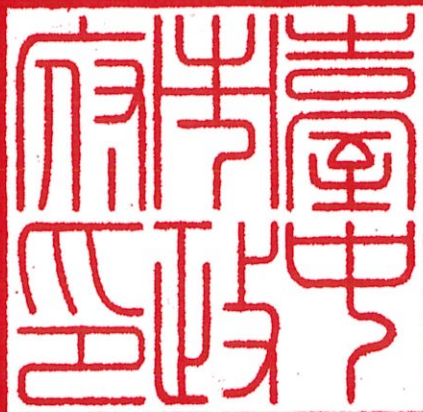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36658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DINH VAN(護照號碼：C997****，下稱N君)、QUACH THI NU(護照號碼：C959****，下稱Q君)及NGO THI NU(護照號碼：K030****，下稱NG君)等3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5月12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32197號、第11401321971號及第11401321972號行政處分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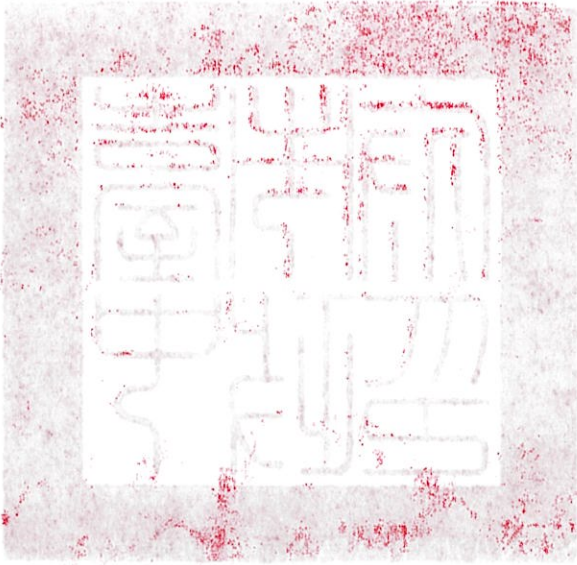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N君、Q君及NG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N君於112年2月14日出境、Q君於112年2月18日出境及NG君於112年1月30日出境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蘇秀鑫 署